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及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现公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人社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聚焦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社保待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领域，准确执行《条例》，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以“五公开”为重点，不断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在公开内容上，坚持需求导向，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突出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政策解读，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2.0版“促进就业九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重要政策文件，提高公开信息的

“含金量”。**二**是在公开方式上，综合运用政府公报、厅门户网站、“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广东人社”南方号等平台，及时发布人社领域信息，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三**是在末端落实上，着力推进人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导督促各地人社局制作、发布本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发挥政务公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的作用。

（二）以规范办理行为为重点，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是探索实行快办机制，提高答复效率。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我厅职能、描述不够明确具体等情形，采取灵活方式予以答复或指引；对申请信息公开的简易情形，将答复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对申请信息公开的复杂情形，按照法定时限办理，提升群众对获取政府信息的满意度。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4 件。**二**是建立会商协作机制，确保答复合规合法。针对少数群众涉及个人利益事项已过诉讼时限、信访不成后转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主张权益实际，对外与有关省直部门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对内建立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答复文书质量，降低行政败诉风险。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发行政复议案 2 起、行政诉讼案 3 起，均维持结果。**三**是提升经办能力，及时化解矛盾。针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呈现出内容泛化的问题，如一些群众将信访问题、政策咨询等存疑问题递到信息公开受理窗口，面向窗口经办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解读《条例》、解疑释惑，规范答复口径，提高窗口经办人员应对、化解矛盾的能力。

（三）以政策解答为重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一是认真办理网民给省领导留言。收到网民给省领导留言的转办件后，第一时间办理，积极回应、解读政策，确保高质量答复。全年答复网民给省领导留言 55 条。二是及时办理网民在厅门户网站的咨询留言。建立快办绿色通道和快速反应协调机制，对适用简易答复的留言咨询，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个别复杂情形，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年共办理网上留言咨询 1.46 万余条。三是按程序开展决策咨询。对涉及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征集意见，听取民意、汇聚民智，提高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全年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重要政策措施共 13 项。

（四）以厅门户网站为重点，大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拓展网站功能，打造信息发布的“第一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贯通厅门户网站和粤企政策通平台信息同步发布渠道，扩大政策覆盖面、知晓率。优化网站首页设置，提高界面展示的规范性、实用性、简洁性。二是改进网上政务服务，提升群众体验。积极推行“网上办”“指尖办”“刷脸办”等服务方式，189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210 项高频服务“指尖办”，159 项服务“零跑腿”。三是加强常态化监测，夯实安全基础。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和专项安全防护，在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了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3	43	1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2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0	+92	2020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5	-2155	0
行政强制	299	-299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预算）	
政府集中采购	283 批次	2641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类别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0	2	2	0	0	0	9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1	1	0	0	0	3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1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1	1	0	0	0	3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类别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9	3	2	0	0	0	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1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有的处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依申请公开的答复不够规范；有的处室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缺少群众语言；个别处室对所负责的网站栏目更新不够及时，需要提醒督促，等等。下一步将大力改进、全面提升。

一是加强内容建设，提升公开质量。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特别是主动公开涉及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在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努力实现群众需要的信息触手可得。多形式多渠道公开、解读政策，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畅通互动渠道，了解公众对人社工作的关注点，做到群众有所呼、人社部门有所应。

二是抓好学习培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加强《条例》培训，面向承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多的处室开展常见问题反馈和疑难点解读，面向新入职同志、综合服务大厅的同志开展《条例》基础性培训，夯实办理能力基础。进一步优化调整办理流程，压减办理环节，提高答复效率。

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厅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健全日常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工作实效。依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网站建设管理评估，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提升网站支撑功能。健全厅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日常监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人工查看、系统筛查等手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网站运行有序、

内容安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